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31號

抗 告 人 丁增義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藍舒九

訴訟代理人 張有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500號所為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原審法院起訴請求伊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經原審法院判准相對人之請求，伊不服，提起上訴，伊上訴利益應以原審判決主文記載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7萬7,356元金額核定之。原裁定以伊應返還占用土地面積計算，核定伊上訴利益為356萬0,00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514元，尚有未洽，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抗告人上訴利益為356萬0,004元，原裁定以此核定抗告人上訴利益並無不當，抗告人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

01 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05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  
03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  
04 該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5 者，不併算其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著  
06 有明文。另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  
07 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此參民事訴訟法第  
08 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0年  
09 度台抗字第8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查，相對人於112年8月17日向原審法院起訴，其聲明：(一)抗  
11 告人應將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12 土地）上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A、B所示之增建、棚架拆除，  
13 並將原審判決附圖編號A、B、C部分所示之土地（面積依序  
14 為36.08平方公尺、16.98平方公尺、5.11平方公尺，下稱系  
15 爭占用土地）返還予相對人。(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7萬7,  
16 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三)抗告人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  
18 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3,733元（見原審卷第9、  
19 299、327、331頁）。原審為相對人全部勝訴之判決，抗告  
20 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見本院113年  
21 度上字第1144號卷第5、17頁）。依前說明，抗告人之上訴  
22 利益應以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依起訴時系爭占用土  
23 地面積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審判決  
24 命抗告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返還系爭占用  
25 土地部分之附帶請求，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26 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系爭土地並無實際交易價格，應以  
27 相對人112年8月17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核定  
28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系爭占用土地面積共計58.17平方公  
29 尺（計算式： $36.08+16.98+5.11=58.17$ ），起訴時之公  
30 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萬1,200元（見原審卷第29頁），則本  
31 件抗告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56萬0,004元（計算式：

01 61,200×58.17=3,560,004)。原裁定核定抗告人上訴利益  
02 為356萬0,004元，並據以計算抗告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  
03 費，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  
04 價額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民事第十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09 法官 陳 瑜

10 法官 陳筱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珮茹